

##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1月3日，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脉网络”）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73），现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31日。

#####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投资者认购安排

1、本次股票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6,100,000 股(含 6,100,000 股), 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47,702,000 元(含 47,702,000 元)。

2、每股发行价格为 7.8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3、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人、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名称	投资者性质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1,112,532	8,700,000.24	现金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1,278,772	9,999,997.04	现金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3,697,070	28,911,087.40	现金
合计		<b>6,088,374</b>	<b>47,611,084.68</b>	-

4、拟认购人适格性说明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2401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备案时间	2014年4月22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284
托管人名称	无
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等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码为 SD2401,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 (2)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4861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9日
备案时间	2015年2月16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8736
托管人名称	无
主要投资领域	以上海市和奉贤区鼓励以资本市场认同的新能源，生物医药，航空零部件，新材料等领域具有成长潜力的项目为主要投资方向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D4861，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制上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12052，成立时间：1988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151673.6158万元整，营业范围：生产PET瓶及瓶坯等容器包装、各种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他新型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印刷。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也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持股平台，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年11月17日上午9点（含当日）

2、缴费截止日：2016年11月18日下午16点（含当日）

### （三）认购程序

1、2016年11月18日（含当日）16:00前，投资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16年11月18日（含当日）16:00前，新增投资者将汇款底单复印件扫描后邮件发至 [kingki.qi@links-e.com](mailto:kingki.qi@links-e.com)，同时电话确认。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11月21日（含当日）下午17:00前，公司确认新增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其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账号：3101040160000575222

银行对增资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与投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款项汇入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出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

账户。在汇款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及股份认购股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减。

2、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3、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五、联系方法

（一）联系人姓名：戚晏萍

（二）电话：021-51875848

（三）传真：021-63816209

（四）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160 号美邦大楼 11 层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